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高穎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804
電子信箱：1001521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開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條字第1050152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案逾期失效之解釋令，自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生效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5年6月21日勞動條3字第1050131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勞動部勞動條3字第 1040132533號令修正發布第20-1、21、23、25、51條條文；增訂第23-1、24-1條條文；刪除第14條條文；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之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，依法自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失效。
- 三、有關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起適用之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條文，請自行於全國法規資料庫(<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N0030002>)-歷史法規-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條文(104.10.23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本市七大政府開發工業區、本市四大廠協會、北部特定工業區（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）、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、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第二期、桃園科技工業區（含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）、龍潭工業園區（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）、美超微科技園區、大洋工業區、日禕紡織報編工業區、東和鋼鐵報編工業區、太平洋電線電纜申編工業區、海湖工業用地、新屋工業用地、龍潭烏樹林段工業用地、桃園市商業會、桃園市工業會

副本：

105/06/24
電 13:54 張

